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1〕9号) .....	2
关于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发〔2021〕10号) .....	6
关于印发济宁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1〕11号) .....	15
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1〕12号) .....	19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规划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1〕13号) .....	25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1〕14号) .....	31
关于持续深化“市县同权”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1〕30号) ...	3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市妇儿工委关于2021年度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28号) .....	44
---	----

【人事任免】 .....	46
--------------	----

【大事记】 .....	47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6日

##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制造强市”战略，推进“231”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打造高能级现代产业体系，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快企业主体培育提升

1. 实施企业攀登工程。对列入攀登工程的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骨干企业、高成长企业，市、

县财政最高可按照企业较上年度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市县两级），全部奖励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和100亿元以上且新增100亿元的企业，结合营业收入、地方税收、吸纳就业人数等指

标增量与增幅，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500万元；对新进入全国制造业500强的企业、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领导班子200万元，其中企业实际控制人所得奖励不少于60%（具体分配由企业自行确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总额奖补。每年按照升规纳统（制造业、服务业）、瞪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技术创新示范、智能制造示范等企业培育数量，以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质量等，按照增幅占比等指标，对县（市、区）实施综合评价，排名前3名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鼓励创建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 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市财政对企业参加国家部委或省、

市政府统一组织的重大境内展示展览会（广交会等除外）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 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600万元，用于开展企业高管年度培训；遴选优秀科技型企业家到高校院所、金融机构学习交流；组织有成长潜力的新生代企业家赴海内外知名高校、企业培训考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6. 实施重大技改项目贷款贴息。对省级重大工业技改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在省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的基础上，市、县财政各按照LPR的10%再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对“231”产业集群中列入市级重大技改项目的，项目竣工投产后，市、县财政各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 鼓励企业智能化、绿色化和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对“231”产业集群企业（下同）实施的投资

500万元以上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软件部分，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市财政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100万元；对企业实施的500万元以上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市财政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100万元；对企业实施的500万元以上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市财政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8.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对当年内设备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零增地”项目10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市财政按照设备投入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9. 发挥工业技改投资基金项目作用。加快工业技改投资基金项目实体化运作，采用市场化手段推进企业重大技改项目建设，重点投向全市“十百千”项目企业和“231”产业集群，集中支持实施企业“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0. 鼓励企业建设研发平台。对企业新创建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市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根据运行情况，每年再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建设补助，连续补助三年；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提名奖）的，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50、5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提名奖）的，市财政给予最高100（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企业创新项目建设。对拥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研发投入占比3%以上的企业实施的投资超过500万元的省级以上创新计划项目，按照年度实际研发投入的10%给予奖补，最高100万元，同一项目最多连续补助两年；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的100万元以上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研发费用（发票）的20%给予奖补，最高200万元，同一项目最多连续补助两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鼓励产品创新。对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

材料、首版（次）软件，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偿财政扶持的产品，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补偿实际投保保费80%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实际投保保费20%的补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3. 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我市药品生产企业研制的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口服制剂、注射剂，每个品种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补助；对全国前3位通过同品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再增加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 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14. 支持企业融合发展。对获得工信部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企业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每个资质市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5. 推动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每年从“231”产业集群中选择20个左右的示范企业，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经评价成果较好的，市财政给予每个企业最高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6. 鼓励企业上云。市财政按照设备上云软硬件投资额的50%，给予单台工业设备不超过5000元，单个企业最高20万元奖补；对服务商（在济宁注册）整合行业资源，开发和推广的数字经济服务平台，市财政按照服务企业的数量和成效给予奖励，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上述政策措施所需资金从整合设立的工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中解决。如遇中央、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原有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措施执行。本政策措施自2021年5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各县（市、区）要出台配套政策，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政策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2021年5月16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推动利用 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6日

## 关于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 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稳外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商务部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21〕6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鲁政发〔2020〕14号）精神，推动我市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领域

1. 拓宽利用外资领域。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

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加快落实国家在金融业领域的开放政策，吸引国际知名金融机构、创投机构落户；支持在专用汽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制造领域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支持外资企业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支持外资企业参与PPP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推出一批新基建、国企混改等优质资源，吸引外商投资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 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抓住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机遇，引导企业与自贸区企业协同发展，增强产业关联度和互补性。持续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科技研发、教育培训、服务贸易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积极推动济宁高新区与山东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建成战略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济宁海关，济宁高

新区管委会）

## 二、构建投资促进大格局

1. 实施“外资优先”和“一把手工程”。充分认识利用外资在开放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鼓励在项目建设上使用外资。建立市、县主要领导与外资企业（项目）包保联系机制，实施“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全程跟踪服务。落实利用外资“一把手工程”，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利用外资第一责任人，每年梳理一批增资项目和重点招商项目，由主要负责人挂帅包靠组织专班推动。深入研判国际产业链布局新走势，大力引进、并购处于产业链头部和关键环节的“大高强”外资项目，实现“稳增长、优结构、提质量”，在全省利用外资工作中进位争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

2. 打造国际招商引资平台。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选择山东”云平台、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和儒商大会等省级平台，借助国际孔子文化节、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等做好外资招引工作，提升我市

美誉度和竞争力。进一步拓宽与港澳台地区和日韩、欧美等国家的合作渠道，细化实化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每年引进外资项目100个以上。鼓励对接商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世界知名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实现委托代理招商，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县（市、区）、各省级以上开发区招商成果将纳入全市月度考核通报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

3. 发挥开发区外资招引主力军作用。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利用外资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外向型产业聚集区、特色创新示范园区和智慧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瞄准发达经济体、世界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引进一批龙头型、旗舰型外资项目。每个省级以上开发区每年招引2家以上利用外资过1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把“抓产业、抓项目、促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制定引进外资企业的专

项激励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完善高水平医疗、养老、文化教育等功能配套。鼓励和支持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动外资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

4. 深化日韩、欧洲合作。抢抓RCEP、中欧CAI签署机遇，面向日本52家世界500强企业和韩国前30位的大企业，谋划一批重点合作项目。加强市政府驻日本、韩国、新加坡经贸代表处工作力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在日本、韩国、德国设立经贸代表处或招商引资办事处。提质发展济宁高新区中日韩、兖州中欧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加快建设曲阜中德中小企业产业园、泗水中韩国际食品产业园、邹城中韩生物科技产业园，每年新增10个以上目标国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围绕重点产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展产业链强链补链工作，对接世界500强和跨国公司中国总部开展招商，培育外资量质齐升新动能。省级以上开发区确定一条产业链实行“链长制”试点，由所在地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链长”，聚焦园区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链，提升开发区产业链与供应链的稳定度与发展潜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

### 三、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

1. 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引导外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跨国公司与本土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联合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相结合，引进一批全球前沿技术和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培训、指导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委组

织部）

2. 鼓励外资参与“231”产业集群建设。围绕产业布局，聚焦重大外资项目，加大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招引力度，在“231”产业领域选择100家重点企业，对标国际顶级跨国公司招商合作，力争引进一批外资制造业大项目和行业领军企业、创新型企业。重点打造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和医药等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外资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产业布局；鼓励外资投向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

3. 积极培育外资总部经济。贯彻落实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鼓励政策，加大对外资总部经济和功能性机构的培育、支持和申报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外资总部经济和功能性机构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提高“三外”协同发展水平。建立外贸、外经、外资互促共进体系，加快“境外投资返程化、外贸客商投资化”进程，支持外贸企业贸易伙伴来我市投资，对国内市场需求较大的进口产品供应商，开展点对点招商引资。支持外资企业利用现有技术和生产能力，开拓国内市场，创建自主品牌，形成出口和内贸并重的多元发展能力。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提升技术含量和装备水平，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海关、市税务局）

#### 四、强化利用外资政策支持

1. 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市级重点外资项目库，对年度新增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到账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积极申报省级重点外资项目，争取国家和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省级收储的能耗和煤耗指标；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优先保障重点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能源设施如确需按照国家、

省相关政策关停的，应及时提供替代方案。对年度增资和新设立外资项目当年到账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市、县两级积极统筹提供用地、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等要素指标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制造业外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1000万元。对非制造业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外资500万美元（含）以上的，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1%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对落户我市，总部在境外的世界500强（以《财富》杂志当年度和上年度排名为准）制造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1000万元。鼓励外商采取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传统企业改造和重组，按照并购后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按增加注册资本当年

实际到账外资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对外商将投资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用于对该企业转股、转增资本或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按照转股、转增资本或投资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鼓励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并返程投资的企业，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超过1亿美元（其中制造业不低于50%）的省级以上开发区、目标国投资超过5000万美元（其中制造业不低于50%）的国别园区，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人民币500万元、3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3. 保障出国（境）招商活动。建立因公临时出国（境）重点招商团组任务审批“绿色通道”，出访批次和人次数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倾斜，对非原则性缺件实行“容缺受理”，市内办理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国家级开发区以及国有企业人员出国（境）开展招商活动，不受年度指标限制。（责任单位：市

外办、市台办、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外商投资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首次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可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5.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外商投资企业，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按照单位和个人各5%的最低标准缴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支持外国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对急需紧缺的国外创新创业人

才、专业技能人才来我市工作，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对国外高端人才，签发有效期5至10年的多次入境人才签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签发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五、提升投资服务质量

1. 建立健全协调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稳外资”专班作用，开展“三访三服务”活动，广泛走访、专访、回访企业，倾力服务外资企业、服务招商引资、服务项目落地，加强与外资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发挥外资企业政企协调服务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合作，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发挥省商务厅“双稳”平台作用，收集外资企业在政策需求、通关便利、融资贷款、市场开拓、人才引进、项目推进等方面的诉求，及时解困纾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

融监管局、市税务局、济宁海关、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部门间外资企业信息报告互通和共享机制，推进外资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实现部门间外资企业年报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外资企业开办实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进度可查”，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推行电网企业“一窗受理”接电申请。

（责任单位：国网济宁供电公司）用水用气报装实现网上申请。（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推行项目规划用地审批“多测整合、多验合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优化生活配套服务。在具备

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国际门诊。支持规划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探索国（境）外知名教育机构在济宁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济宁举办职业院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六、注重外商投资保护

1.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诉处理机制，建立由多部门联合解决的工作机制。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事先征求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行业协会意见，并提供外文参考。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职能调整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违约毁约。外商投资企业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政府采购等方面享有与内资企业平等权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提升市内仲裁机构涉外案件办理能力。（责任单

位：市司法局、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济宁海关、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2. 优化行政监管方式。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中的非主观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电子化登记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依法灵活运用各类证据规则，降低举证难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 七、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1. 完善协调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市领导与跨国公司领导人对话机制和重大外资项目会商制度。建立政府境外商务顾问咨询议事机制，每年征求一次咨询意见。整合涉外部门资源，优化市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统战部、市外办，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

2. 强化对“双招双引和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考核。突出对各县(市、区)、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以及日韩等重点国家、地区投资考核内容,突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考核。每季度对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及增幅位居前列的县(市、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在市内主要媒体上予以宣传。每年对利用外资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授予特别贡献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对以上同一事项、同一项目,除上级有明确要求的外,企业如已享受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市级财政不再予以支持;同时符合市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

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所需奖励资金,除明确负担机制的外,由市、县财政各负担50%。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细则。各县(市、区)、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参照本政策,结合实际制定相关落实政策措施。

本政策是对我市现行利用外资政策的整合与优化,我市现行政策与本政策不符的,以本政策为准。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5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

附件:济宁市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21年5月1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济宁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6日

## 济宁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化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科技创新资源，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我市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以科技创新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激发企业创新动能

#### 1. 促进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

对首次认定和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获省“小升高”补助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在县（市、区）完成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5万元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每个县（市、区）最高50万元。对进入省、市高

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奖励。

2.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经税前加计扣除认定的企业研发投入，在享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市级再按认定总额的1%给予配套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鼓励规模以上企业纳入研发统计范围，对首次纳统且研发经费不低于100万元的企业，市级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研发经费100万元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超过20%的再次纳统企业，市级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设立研发投入强度“红线”制度，对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低于1%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市级以上创新项目、研发平台和补助资金。

3. 支持企业建设自主研发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市财政给予100万元研发经费补助；新获批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市财政给予50万元研发经费补助；新获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市财政给予30万元研发经费补助。

4. 落实企业创新普惠性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产生的费用，在省“创新券”补助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20%比例配套补助。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给予最高35%的贷款风险补偿。

## 二、引领产业创新升级

5. 支持产业链关键技术创新。围绕“231”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主导产业，每年设立10项左右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关键技术攻关项目、10项左右先进技术成果产业化示范项目，每个项目按其研发经费投入一定比例给予资助，最高100万元，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

6. 推进产业创新载体建设。经省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20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经国家或省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文化与科技融合基地、大学科技园等双创载体，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市（挂牌）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绩效突出的，市财政分别给

予最高30万元、15万元补助。

7.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按省税务系统出具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交易额的1.5%给予技术输出方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每年优选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机构每家每年最高奖励20万元，技术经纪（经理）人每人每年最高奖励5万元。同一主体、同一项技术不重复奖励。

8. 加大社会资本投入。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对于投资机构确定投资（服务）的科技项目，支持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市属国有投资机构按一定比例跟投，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 三、提高源头创新水平

9. 拓宽产学研合作路径。“中字头、国字号”知名高校院所在我市建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科创园区的，由市政府“一事一议”签订共建协议，对其建设运营给予支持。对于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择优按企业支付合

作费用的5%给予补助，最高20万元。

10. 激励人才创新创业。对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的支持，参照《关于实施“智汇济宁·才绘圣城”工程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济发〔2020〕13号）等政策标准执行。支持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建立“科技特派员”基地，每年评选10家左右创新创业绩效突出的基地，进行通报表扬和给予奖补。

11. 加大科技奖励力度。对获得国家科技奖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前三位完成人中的我市人员，市财政按照特等奖200万元、一等奖100万元、二等奖5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科技奖项前两位完成人中的我市人员，市财政按照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开展市级重大科技成果评选，每年在市级层面进行表扬和立项支持。

### 四、提升区域创新活力

12. 加速推进创新谷建设。制定支持济宁创新谷发展的政策措施，市级统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创新谷建设重大科研机构和基础设施、开展产业关键技术研发、

落地产业化项目等。

13. 支持县域产业协同创新。支持县（市、区）以产业链协同创新模式，探索创建创新创业共同体或创新联合体，3年内建成10个创新创业共同体、10个创新联合体，逐步实现重点产业链全覆盖。对于创新绩效优秀的共同体或联合体，其开展的协同创新项目优先纳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给予研发经费补助。

14. 积极推进开放创新。对在我市举办的高层次、品牌性区域间科技合作活动给予支持。对于我市建成运营的海外研发平台或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研发经费补助；新认定为省级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研发经费补助。经科技部、省科技厅立项的我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按照实际到账资金50%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100万元、50万元。

## 五、强化创新保障能力

15. 完善创新发展激励考核机制。成立全市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创新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督查考核等职能。对县（市、

区）科技创新工作定期调度，对主要创新指标定期通报，并纳入对县（市、区）综合考核。对在科技创新领域发挥作用突出、研发投入总量和增幅较大的科技企业、高校院所、人才载体等，从市级层面给予表扬奖励。建立完善科研诚信和创新容错制度，加快形成公平开放的创新创业生态。

16. 构建多元化投入和高质量服务体系。保障全市创新发展财政经费稳定持续投入，市财政整合设立全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上述政策措施落实兑现。促进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创新发展政策有效衔接，对政策落实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发挥市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金融、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持续提高全社会创新活力。深入推进科技创新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科技创新政策执行效率和落地力度。建设综合性科技信息服务平台，构建“一站式互联网+”科技服务体系。

本政策措施自2021年5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6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 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骨干力量，事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充分发

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产业发展及带农增收方面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提升整县推进力度

（一）抓好“6个1”工程。每个县（市、区）至少确定1个特色

农业主导产业，建设1个农业全产业链条，形成1个农业产业集群，培育1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高素质乡村人才，出台1个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培育方案，确定1名链长。持续三年时间，打造一批30亿级、50亿级和百亿级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到2024年底，全市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8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650个、家庭农场示范场380家。对县域主导产业突出、规模效益显著、产业链条健全、综合竞争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给予财政支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分头落实）

（二）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试点、社会化服务体制机制创新试点，指导各县（市、区）总结试点经验，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对于成功创建省级以上试点任务的县（市、区），在财政支持、市级示范评定、市级表彰等方面给予倾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等分头落实）

（三）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库管理制度。按照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化管理平台管理办法，将县级以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录入名录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的监测和规范提升，耐心引导空壳社自觉注销，强化指导扶持服务工作，切实做好扶持一批、注销一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分头落实）

（四）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健全市县乡三级辅导员体系，各县（市、区）要加大辅导员队伍建设力度，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的选派、培训，力争实现对县级以上新型农业经营示范主体“一对一”辅导，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分头落实）

##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发展

（一）提升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开展“百千万”农业基地培

育，每年培育一批百亩家庭农场、千亩农民专业合作社、万亩企业原料基地等规模化种养基地，对达到标准的，可以纳入高标准农田等农业项目扶持范围。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工作，加快产地环境、品种种质、产品加工、包装标识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制订修订，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行业标准修订，重点抓大蒜、食用菌、渔湖产品等特色农产品国家级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培育。（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分头落实）

（二）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场化水平。树立市场意识和品牌意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登记。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者信息化应用技能，应用农业物联网和电子商务平台，通过发展互联网云农场等模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化建设。支持入围省级以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开展品牌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分头落实）

（三）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国际化水平。充分发挥农产品进出口企业的引领作用，带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外向型经营主体转型，开展国际化经营，扩大农产品进出口。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生产型外贸企业合作，促进出口农产品向精深加工转变，提高出口农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增强农产品出口国际竞争力，全年新增农产品出口企业80家以上，全市农产品出口企业突破300家。做大做强大蒜等蔬菜及制品出口，扩大泗水粉条、食用菌、渔湖产品等特色农产品及制品出口，助推全市外向型经济发展。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分头落实）

（四）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合作。扶持对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家庭农场、合作社围绕区域内特色优势产业，组建合作社联合社，每县重点扶持1—2家合作社联合社，打造规模大、效益好、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品牌。支持建立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试点。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分头落实)

(五)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主体发展现代农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每年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活动，评选、推荐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市级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评选150家带农增收能力强的优秀主体进行通报表扬。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中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部分的要求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扶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分头落实)

### 三、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一)实施金融助推乡村振兴百千工程。筛选不少于100家农业产业龙头企业、100家畜牧养殖中心、10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1000名乡村好青年，采取“优先评估、优先授信、优先贷款、降低门槛、简化程序”方式，对所有入选“百千工程”的主体开展批量预审；担保机构可对“百千工程”项目弱化反担保条件，与银行机构采取不现场尽调或同步现场

尽调、同步审批的模式提高效率；银行机构对“百千工程”主体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服务模式，推动办贷流程“一次办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

(二)推广“按揭农业”模式。推广“企业融资+建设基地+提供技术服务—社区公司和农户按揭经营—企业回购+实现利益再分配”的运作模式，各县(市、区)要建立工作专班，依托国有运营公司、确定试点产业、成立产业基金，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结成利益共生体，形成“企业融资、企业投资”为主的建设运营方式，有效解决农户融资难题，实现金融资本的精准投放、高效利用、良性循环。邹城市要加快推进中心店草莓产业“按揭农业”发展，为全市提供典型试点经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分头落实)

(三)创新惠农信贷产品。定期举办政金企交流活动，支持金融机构研发惠农融资新产品，探索按揭农业贷、创业担保贷、财信担保

贷等多种信贷服务。开展银行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评价，定期汇总梳理各银行机构涉农贷款投放情况，让金融惠农在短时间内迸发出“济宁效应”。不断加强对涉农贷款的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合作社原则上提供最高300万元的优惠政策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原则上提供最高1000万元的优惠政策贷款，按照银行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利息补贴和全额担保费补贴。（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四）强化政策性担保。完善市县政策担保体系，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利用国家担保基金、省再担保分险政策红利，在锁定担保代偿率上限的前提下，对符合银行放款条件的“小微三农”客户实施无资产抵质押措施，应贷尽贷、应担尽担。加快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等活动，2021年新增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超过50亿元，对符合农业信贷担保“双控”范围的政策性业务，市财政进行全额担保费补贴。释放流转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探索

农民住房财产权、仓储粮食、大蒜等经济作物、农机设备、农业厂房、果蔬大棚等担保融资途径。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

#### 四、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一）积极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依托山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搭建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土地流转合同的签订鉴证服务、经营权、股权质押登记备案等服务。积极引导农户自愿开展土地流转，对新增流转面积100亩以上且通过平台交易的，所在县（市、区）可给予受让主体每亩不高于100元的一次性奖励。各县（市、区）要加快建设进度，力争年内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分头落实）

（二）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理用地需求。各县（市、区）通过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兴建的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

农业灌溉、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积肥等辅助设施用地，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消洗转运、冷藏存储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三）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才培养。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等职业教育试点、专题培训等方式，用2—3年时间将县级以上新型农业经营示范主体辅导员和经营管理者轮训一遍。实施青年主体带头人培育计划，择优选派60名青年农场主、农民合作社理事长、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等主体带头人，与省级以上农业院校、科研单位合作，采取现场教学的方式，举办高级研修班。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分头落实）

（四）健全农业保险体系。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指导服务，构建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体系，逐步实现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力争到2022年，水稻、小麦、玉米3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创新拓展保险品种，继续开展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紧密围绕农业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风险点，开发与政策性农险互补的商业性农险等，同时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构建数字化农险经营管理体系。（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本措施自2021年5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17日。各县（市、区）要出台配套措施，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措施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2021年5月18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规划区控制和查处 违法建设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城市规划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 济宁市城市规划区控制和查处 违法建设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及时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行为，保障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乡规

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宁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行属地管理、源头控制、协作配合、依法追责的原则。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建设：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在乡、村庄规划区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

（四）在铁路、公路两侧、高压线走廊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进行建设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库、河道等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六）其他违反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性规定进行建设的。

**第五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

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和查

处违法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市级审批规划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监管工作，对市直管区域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各县（市、区）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区政府（管委会）是本辖区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责任主体，区长（管委会主任）是本辖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本辖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工作目标，明确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所属相关部门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违法建设实施拆除；

（二）处理因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等问题；

（三）完成市政府交办的违法建设治理任务。

**第八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直接责任主体，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是本辖区控制查处违法建

设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对辖区违法建设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对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实施分类处置，逐步实现违法建设清零目标；

（二）制订具体的巡查和管控措施，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的网格化违法建设巡查机制，明确网格巡查防控责任人，及时依法处置新增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三）在辖区内开展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第九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责任分工：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城市规划的组织编制和管理工作，提供城市规划相关技术支持保障，负责对各类违法用地行为，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农用地、建设用地上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建设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和查处；

（二）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监督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按照规划

审批要求审核建筑施工图纸，负责查处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监督物业管理单位告知、劝阻住宅小区内的乱搭乱建行为并及时上报有关执法部门；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违法行为；

（五）城乡水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负责查处水库、河道等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

（六）消防部门负责查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占压消防通道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七）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应当提供经营场所合法证明的许可事项，在核发有关许可证和执照时，对不能提供经营场所合法证明的，不予核发相关证件；

（八）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制止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现场管制，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提供执法安全保障；

(九)各部门应建立案件移交制度,对工作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建设问题,应及时移交给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条** 供电服务单位应严格审核报装申请,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对不能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的,有权拒绝受理其用电申请。

**第十一条** 区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制度,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向城乡规划等部门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发现、接到举报的违法建设,应当立即对在建的违法建设予以制止,并在24小时内向区政府(管委会)、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违法建设一经查证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立案查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24小时内移送有

关职能部门处理。

有关职能部门之间查处违法建设管辖不明或者有争议的,应当协商确定管辖或者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有关职能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十五条** 违法收入、罚款基数的确定,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因违法建设发生安全事故,由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建立违法建设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成立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第十八条** 建立查处违法建设联合联动机制。由属地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城管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对违法建设和

违法占地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占压道路红线、侵占绿化用地、影响公共利益等严重违反城市规划的，依法予以处置。

**第十九条** 建立违法建设备案通报制度。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违法建设日报告制度，及时将发现的违法建设向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备案，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违法建设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

**第二十条** 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区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相关部门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反馈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与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逐级签订防违治违目标责任书，将新增违建发现查处、存量违建处置、转办件办结情况、执法案卷制作、档案资料管理等内容纳入责任目标。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负责

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违纪人员的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照相关规定调查处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受理、不登记、不处理，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的；

（二）在管辖区域内，不履行日常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建设，情节严重，或者发现后不报告、不制止，情节严重的；

（三）对在建违法建设应当依法处理而不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对应当依法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予拆除、不予没收，或者以罚款代替拆除或者没收的；

（五）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办案时限处理违法建设，情节严重的；

（六）帮助违法行为人逃避查处的；

（七）擅自出租土地进行违法建设项目的；

（八）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行为，未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的；

（九）纵容、庇护、放任单位

或个人进行违法建设的；

(十) 配合不力，阻挠、妨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

(十一) 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十二) 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在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依据《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依据《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8日。

(2021年6月9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 济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各县（市）依照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

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是我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一）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依法审查并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批准书、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配合建筑垃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专项规划，落实用地，做到与城市建设需要相适应；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工地现场管理和监督；

（四）公安机关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超载超限和擅自改装运输车辆、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

的监督和依法处罚；

（六）城乡水务部门负责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渣土的监督和依法处罚；

（七）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车辆尾气达标检测和环境质量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利用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综合利用项目，提倡利用现代技术引进设备，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的综合开发和再生资源利用。

**第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工地的属地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全部落实工地监管员职责，建筑施工企业要对工地内的车行道进行硬化，设置封闭围挡，配备使用车辆冲洗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工地内的保洁作业。

**第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或房屋拆除施工，必须采取隔离、洒水等降尘措施，不得凌空抛掷，避免扬尘污染环境。

**第八条**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在获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及时组织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覆盖、固

化或防尘等措施。

**第九条**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房屋拆迁、园林绿化等工程开工前，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申请，获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进行处置。

**第十条** 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应当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附承诺书纸质原件1份）；

（二）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纸质复印件1份。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予以核准的，颁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批准书》；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要求，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第十二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批准书》。

**第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四条**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运输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办理车辆通行手

续，并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行。

**第十五条** 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车辆驶离施工现场前，自觉接受冲洗，防止车轮带泥上路；

（二）遵守道路通行规定，不得超载、超限运输，不得超速行驶；

（三）密闭运输，防止建筑垃圾抛撒遗漏；

（四）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第十六条** 居民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并承担清运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将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到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可以合理调整建筑垃圾运输路线和时间。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建筑垃圾倾

倒塌（所）的规划建设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市区共用、就地消纳的原则。各区负责规划建设满足需要的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场地，并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选址、建设、日常运行与管理工作的。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停止使用前，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单位应按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

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九条** 违反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对阻碍行政机关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有关部门和人员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8日。

(2021年6月9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深化“市县同权”改革的 实施意见

济政字〔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持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市县同权”改革向纵深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争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济发〔202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县同权”改革，扩展改革覆盖面，优化事项

办理流程，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构建全市一体化、扁平化政务服务网络，不断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切实便利群众办事，全力打造全国“市县同权”改革的“济宁样板”，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二、基本原则

——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合理厘清市县两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权责，推动跨层级审管衔接互动，保障“市县同权”改革落地成效。

——减少层级。赋予县（市、区）、功能区更大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压缩企业群众办事层级，基本实现“市县同权”“市县同办”。

——协同下放。切实增强放权协同性，根据放权情况加大相关

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向基层倾斜力度，不断增强基层承接能力。

——提升效能。依托信息化平台，简化优化“市县同权”事项办理流程，简除同权事项办理、流转的繁琐手续，真正实现“一地办结”。

### 三、主要任务

(一) 优化同权事项，拓展改革覆盖面

1. 创新放权方式。根据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不同性质，严格贯彻依法依规的要求，综合运用直接下放、服务窗口前移、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委托收件、受审分离”等放权方式，推动实现“市县同权”。对法律法规没有限制、可以直接下放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直接下放到县级实施；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授权和委托的事项，结合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架构、机构编制等情况，采取前移服务窗口的方式，市直部门（单位）派驻人员在县级为民服务中心设立专门受理点（窗口）办理；对无法直接下放和前移服务窗口办理的事项，采取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方式，由县级部门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并根据市直部门（单位）授权直接加盖审批

章，并承担相关责任；对基层由于人手不足、专业技术人员欠缺等确实难以承接的事项，采取“委托收件、受审分离”的方式，县级窗口受理收件、仍由市直部门（单位）办理。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功能区。

2. 进一步拓展“市县同权”改革范围。综合考虑县（市、区）、功能区承接能力和企业群众实际办理需求，确定将61项市级行政确认、其他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下放到各县（市、区）、功能区实施（市级保留跨县市区事务管理权限），其中，直接下放19项，窗口前移11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30项，委托收件、受审分离1项（附件1）。市直部门（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县（市、区）、功能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权力、公共服务等各类“市县同权”事项，不得通过扣押空白制式证照等方式阻碍县（市、区）、功能区正常办理同权事项。6月底前，各县（市、区）、功能区出台承接落实方案，

明确具体承办部门（单位），同权事项全部进驻当地县级为民服务中心，实现“市县同权”。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功能区。

3. 建立“市县同权”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情况、政策修订调整情况，结合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及时相应调整纳入改革范围的事项。同时，全面准确把握同权事项具体办理情况，科学分析企业群众现实需求，对办件量较少、专业性较强、办理成本高、安全风险大的事项，在充分听取县（市、区）、功能区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适时改变放权形式和范围，借助“互联网+政务服务”，探索多种形式满足基层办事需要。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功能区。

（二）简化办理流程，努力提升信息化水平

4. 开发建设“市县同权”事项运行管理平台。依托“一窗受

理”信息系统，建设“市县同权”事项运行管理平台，开发设计同权事项管理、同权事项网办、县（市、区）批后报备、市直部门（单位）监督检查、审管信息推送、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市县同权”事项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7月15日前，平台正式上线；7月底前，全部“市县同权”事项均纳入平台运行。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功能区。

5. 强化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的推广运用。依托济宁市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结合政务数据汇聚开放共享工作，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市县同权”改革中的运用。及时制作相关审批服务事项电子印章，加快业务系统与省、市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进一步完善证照管理服务流程，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变更和注销，同步将证照数据实时归集至省、市电子证照库。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各有

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功能区。

6. 刻制审批“2号章”优化办理流程。简化优化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的审批办理流程，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刻制审批“2号章”，与各县（市、区）、功能区签订“2号章”使用协议，明确使用人、使用范围、使用情形、保管要求、责任承担等内容，分别编号后转交办理同权事项业务使用；加强对管理、使用“2号章”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县（市、区）、功能区在办理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时，可直接加盖“2号章”、依法依规做出审批决定；要严格区分县级原有审批权限与“市县同权”获得权限，妥善管理使用“2号章”，“2号章”仅适用于办理原属市级权限的业务。6月底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完成“2号章”刻制、发放和协议签订等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功能区。

（三）强化承接能力，切实增

强改革的协同性

7. 细化审批服务工作标准。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本系统同权事项，逐项编制完善业务手册，细化受理条件、办件流程、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要素，切实提高业务手册精细度；对复杂事项要专门梳理审核要点，详细说明容易出现纰漏或错误的业务环节，并提供典型示范案例或典型错误案例（应隐去行政相对人隐私信息），指导县（市、区）、功能区正确开展审批服务；加强对县（市、区）、功能区开展审批服务、执行工作标准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建立约束指标总量控制、随机抽查等制度，防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确保“市县同权”改革后审批服务事项所需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等“只减不增”。各县（市、区）、功能区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和市直部门（单位）制定的工作标准办理各类同权事项，严禁随意审批。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功能区。

8. 建立市县共享专家库。对

审批服务中需要组织专家开展评估、鉴定、监测、勘察等的复杂同权事项，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整合本系统各类符合资质的机构、人员，统筹建立专家库，实现全市范围内专家人员信息共享共用。除由行政相对人承担评审费用的事项外，各县（市、区）、功能区办理原属市级权限的审批服务事项调用共享专家库机构、人员所需费用，原则上由市直部门（单位）列支。7月底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本系统共享专家库建立工作，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功能区。

9. 增强推进“市县同权”改革的协同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结合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近年来简政放权工作和“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情况，进一步增强改革的协同性，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增强改革的主体意识，统筹用好近年来市委编委下沉基层的编制

资源，在县域内编制资源无法满足下沉事权需要的情况下，按照“编随事走”的原则予以补充，以保障县乡两级有效承接放权事项、严格开展执法监管，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功能区。

10. 加大指导培训力度。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年度出台本系统“市县同权”改革培训工作方案，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办法、培训方式，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培训，讲解最新政策要求和工作标准；要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和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并通过梳理发布典型案例的形式指导县（市、区）、功能区办理业务；鼓励开展线上培训。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本系统同权事项，逐项明确专职“业务指导员”，负责解答县（市、区）、功能区业务问题、指导开展审批工作；6月底前，“业务指导员”名单要向县（市、区）、功能区公布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人员一经

确定，不得随意替换。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深化放管结合，确保审管无缝衔接

11. 明确责任划分。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各县（市、区）、功能区办理“市县同权”事项所引起的信访、投诉、复议、诉讼等事宜，由各县（市、区）、功能区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具体事项处理，并承担补偿、赔偿等责任；依法依规需由市直部门（单位）出面处理的，市直部门（单位）应主动担当。其中，对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同权事项，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审批服务流程、结果等负责，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各县（市、区）、功能区审批业务办理的指导监督，市直相关监管执法部门根据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推送的信息及时跟进开展监管执法。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功能区。

12. 强化审管信息互联互通。依托“市县同权”事项运行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同权事项审批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对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的同权事项，严格执行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要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同权事项后，要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跟进开展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反馈监管信息，实现审管无缝衔接。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功能区。

（五）构建扁平化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13. 推行“市县同办”“双向打通”。以市为民服务中心和14个县级为民服务中心为节点加快构建扁平化、一体化政务服务网络，优化调整市县为民服务中心功能，在向县（市、区）、功能区放权、实现“市县同权”的基础上，结合“跨域通办”“全市通办”工作，进一步推行“市县同办”“双向打通”，县级可以办理（受理）市级

权限的事项，市级也可以办理（受理）县级权限的事项，逐步实现市县两级15个为民服务中心（1个市级、14个县级）基本具有同等服务功能，压缩“市县两级”为“市县一级”。7月底前，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根据行政许可事项不同性质、特点和政策规定，综合运用“委托收件、受审分离”和窗口直接办理两种方式，实现办理（受理）县级全部行政许可事项。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功能区。

14. 实施乡镇（街道）审批便民服务改革试点。综合考量群众办事需求、乡镇（街道）财力物力和交通便利程度，探索由县（市、区）、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派出人员、以“窗口前移”的形式在部分乡镇（街道）设置“行政审批服务所”，进驻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办理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权限范围内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行政审批服务所”立足于“全域通办”，服务区域不受所在辖区限制。7月底前，汶上县、济宁高新区先行启动“行政审批服务

所”改革试点，条件成熟后适时在全市推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汶上县、济宁高新区。

15. 探索实施“市县镇三级同权”。围绕民生需求，立足便民服务，推动部分量大面广、办理简单、与群众生活密切的便民服务事项下沉到乡镇（街道），实现基层便民服务领域“三级同权”。同时，统筹推进市县镇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建设“15分钟便民服务圈”，通过帮办代办、委托收件等多种形式下沉各类便民服务事项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办理或收件；突出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的作用，增加自助机可办事项数量和含金量，不断丰富乡镇（街道）、村（社区）可办事项。鼓励各县（市、区）、功能区积极探索若干乡镇（街道）联合设置为民服务中心、“政银合作”等推动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建设的有益做法，加快构建以市为民服务中心和14个县级为民服务中心为主体、以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为基础、以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为延伸的全市政务服务体系。7月底前，第一批15项便民服务事项实现“市县镇三级同权”（附件2）。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功能区。

#### 四、组织保障

（一）完善组织领导。“市县同权”改革是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大决策，各县（市、区）、功能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全力推进。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一线人员各司其职的工作推进机制，细化措施，倒排工期，责任分解到人，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攻坚任务。

（二）狠抓工作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督导检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全市大局，主动担当，简权不减责，放权不放任，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政策落地；各县（市、区）、功能区要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勇于作

为、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不断增强自身承接能力、改进服务质量，力求改革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广泛运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提升宣传效果，打通政策宣传的“最后一公里”，多用老百姓看得懂、听得明白的表述解读政府政策、解答群众疑惑，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全面营造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浓厚舆论氛围。

- 附件：1. 纳入“市县同权”改革范围的相关行政权力事项清单（61项）
2. 第一批“市县镇三级同权”事项（15项）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妇儿工委关于2021年度为妇女儿童 办好十件实事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妇儿工委《关于2021年度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 关于2021年度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的意见

### 市妇儿工委

今年是实施我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征程的起步之年，为进一步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2021年市妇儿工委为妇女儿童办十件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事内容

（一）全市新增普惠性幼儿园

50所，增加学位1.3万个；新改扩建中小学13所，增加学位1.1万个，不断扩增教育资源，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在2020年底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将孤困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再提高1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三) 依法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工作,对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及时进行立案受理,对涉及妇女维权案件,坚持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原则。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 深入开展“美丽庭院”“清洁庭院”“双创双提升”活动,坚持示范带动、提质扩面,到2021年底,全市农村25%的常住户建成“美丽庭院”示范户。  
(责任单位:市妇联)

(五) 组织妇女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重点加强保育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面点师等适合妇女就业的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妇女就业和创业能力,年内培训城乡女性劳动者3万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 充分发挥交警职能作用,加大校园周边交通管理工作,科学安排部署警力,大力整治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加大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切实保证36所幼儿园、中小学周边道路交通有序、畅通,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出行安全。  
(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

(七) 针对经济困难家庭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8—14岁儿童,依托原有住房隔断打造独立空间,统一规划、设计、装修,配备必要家具和学习生活用品,建成“希望小屋”,改善生活与学习环境。年内完成“希望小屋”300

个。  
(责任单位:团市委)

(八) 全面贯彻落实《济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为所有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手术、训练、辅具适配等康复救助。  
(责任单位:市残联)

(九) 开展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加快农村妇女人力资源向人才资源转化,年内培训5000人;开展养老、母婴照料、病患照顾等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年内培训5000人。  
(责任单位:市妇联)

(十) 优化提升现有的14条“公交助学”线路,并为主城区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新开通“公交助学”线路。  
(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

## 二、有关要求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起相应的主体责任,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儿童。各县(市、区)要把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作为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结合当地实际,切实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妇联要充分发挥妇女儿童工作办公室的作用,及时督导实事进展情况,促进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关心关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认真履职,确保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任务全面如期完成。

(2021年6月10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史衍智为济宁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市规划编研中心）院长（主任）；

冯洪新为济宁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市微山湖湿地生态系统观测站）副主任（副站长）；

高铂为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聘期三年；

王文戈为济宁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沈守田为济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卜闯为济宁市交通技工学校校长，聘期三年；

闫新元为济宁市城市水务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杨凤军为济宁市水利工程施工公司经理，聘期三年；

张冬青为济宁市统计普查中心（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主任；

李继峰为山东省公路检测中心主任。

免去：

郭建伟的济宁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卫国、张保东的济宁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职务。

#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6月

**1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上午到任城区走访部分小学和幼儿园，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少年儿童致以美好的节日祝福，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示亲切慰问和诚挚敬意。市委常委、秘书长董波，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参加活动。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通报山东能源枣矿集团新安煤矿“5·26”事故情况，进一步分析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成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市长张国洲，市委常委、秘书长董波，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出席会议。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企业负责人等

参加会议。

**2日** 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推进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百顺，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成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出席。

△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我市在分会场组织收看，并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就贯彻落实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作了安排部署。副市长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济宁分会场会议。

**3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省夏粮收购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在收听收看全国、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贯彻全国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出席并讲话。

**4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到部分高考考点检查高考准备工作。市委常委、秘书长董波，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参加活动。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任庆虎，副市长李海洋，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的济宁市2021年环境日宣传活动在太白湖景区举行。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田和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市政协副主席班博参加活动。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济宁市实验中学考点，就统筹做好高考组织、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电力保障等工作进行调研检查，并向全市广大考务工作者和服务保障人员表示问候。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我市召开选派金融干部到镇街挂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启动会议，156名金融干部肩负重任走进农村基层。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张红旗主持。会上，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宣读了全市选派金融干部到镇街挂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省联社济宁审计中心、农业银行济宁分行主要负责同志及挂职干部代表作了表态发言。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安排部署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通报了有关情况；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和梁山县、微山县主要负责同志作

了表态发言。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7日** 全省省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服务监管工作电视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出席并讲话。我市组织收看，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

**8日** 全市农村改厕排查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主持。

△市委召开巡察“回头看”反馈暨公安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指导组副组长、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孙成文到会指导，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成华，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市长张国洲主持会议，市委联动巡察公安系统第一巡察组向市公安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情况，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海洋作表态讲话。

**7日至8日** 重庆市万州区委

常委、宣传部部长刘丹文一行来我市，开展交流考察宣传推介活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任庆虎陪同。

**8日至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在我市召开全国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现场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副局长许正斌，省政府党组成员、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周连华，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出席会议。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曲阜市督导调研“三夏”生产、秸秆禁烧、土地流转、“按揭农业”等工作，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提出要求。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分别主持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秘书长任广德出席。副市长李海洋，法院院长李胜良，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列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任庆虎辞去济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国洲辞去济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9日至10日** 全国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集中调研活动在我市举办。人社部劳动关系司、劳动社保研究院，全国8个部级改革试点地区省、市、区人社部门和昆山综合试验区人社部门参加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调研座谈会并致辞。人社部一级巡视员黄霞，中国劳动社保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郑东亮，省人社厅二级巡视员徐国钧参加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百顺分别陪同。

**11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15日至16日** 山东省脱贫攻坚表彰暨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总结讲话，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在主会场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主会场参加会议。省委选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驻济宁市总联络员牵头负责人、省侨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卢文朋，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市领导田和友、张百顺、陈成华、杜昌华、王宏伟、倪丽君分别在济南主会场和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

**17日** 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刘鹤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并通报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情况，国务委员、国务

院安委会副主任赵克志出席会议并就做好公共安全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市领导田和友、董波、王宏伟等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我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市领导田和友、董波、王宏伟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深入城区部分市场，现场检查环境卫生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8日** 由山东省委、省政府主办的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暨深化与欧盟合作推进会在山东大厦举行。匈牙利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沃尔高·米哈伊视频致辞，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致辞，省领导刘强、汲斌昌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秘书长董波在市分

会场参加会议。会上举行了重点项目签约，凯米拉天成万丰化学品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与兖州工业园区有关负责人签订了济宁市新型水处理剂及配套项目（兖州区项目）。市直有关部门、部分企业负责同志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9日** 市委常委会今天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市委常委、秘书长董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副市长张胜明，济宁军分区副司令员刘建忠出席会议。会上，张胜明通报了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20日** 市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红旗、任庆虎、董波、王宏伟，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保、防汛等工作。副市长张胜明、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红旗、田和友、任庆虎、董波，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21日** 近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传达学习省委网信委第三次会议精神，审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步工作任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市委常委、宣

传部部长任庆虎，市委常委、秘书长董波，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近日召开会议，贯彻落实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五年取得突破”动员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五年取得突破”目标任务，并对今年重点工作作出安排。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于永生，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张红旗、田和友、张百顺、张胜明、王宏伟，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近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市领导张红旗、田和友、任庆虎、张百顺、赵玉斌、陈成华、张国洲、王宝海、陈国华、李良品、李胜良、宋晓磊，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全市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

议召开，副市长王宏伟出席并讲话。

**22日** 在收看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暨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市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暨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成华，副市长李海洋、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党组书记、局长辛广龙带领检查组，到我市开展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陪同。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23日** 省委召开海洋强省建设工作会议。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主持，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市领导赵玉斌、陈成华、董波、杜昌华、倪丽君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召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分企业主要负责同志等在济宁分会场

参加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把“学习课堂”搬到了革命历史展馆，在济宁（金乡）羊山红色教育基地接受革命历史教育和党性党风教育，开展体验式情景式现场学习，并围绕“学史崇德”专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研讨。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五巡回指导组副组长商玉昌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张胜明到新万福河、洙赵新河检查防汛、河长制以及梁济运河河岸环境治理工作。

**24日** 2021年山东省水利厅暨济宁市人民政府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在邹城市香城镇莫亭水库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担任演练总指挥。副市长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及省市防汛专家在现场观摩演练。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邹城市检查矿山复绿和山区水库、塘坝防汛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张胜明到曲阜市调研工业企业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市直有关单位、部分金融机构、曲阜市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25日**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通报近期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and 下步工作安排。省委副书记杨东奇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书坚进行专题宣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驻济宁中心组组长徐志强、副组长孙延瑞，有关市级领导在市分会场收看视频会议。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召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部分企业负责人在市分会场收看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任城区李营街道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二组成员参加。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和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一党支部全体党员、任城区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宣讲活动。

△我市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

通报情况，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驻济宁中心组组长徐志强、副组长孙延瑞，有关市级领导参加会议。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召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部分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任城区走访慰问老党员、老战士、先进模范，感谢他们为党和国家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26日** 全市生态环保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讲话，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有关市领导；各县（市、区），有关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7日**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及有关市领导近日集体赴济宁市档案馆参观庆祝中

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展览和档案文献巡展。市委常委和市级领导同志等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重点研究安全生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部分市政协委员、市政府法律顾问参加相关议题。

**28日** “光辉历程——济宁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今天晚上在济宁圣都会议中心举行。市领导与社会各界群众一起观看演出，共同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指导组组长王修歧，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原市级老同志等出席。市级领导同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社会各界代表等观看演出。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田和友等市政府党组成员来到济宁市档案馆，参观“让党旗永远飘扬——济宁市庆祝中国

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展览”，并重温入党誓词。参观中，田和友带领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李海洋、薛超文、高冬青，面向党旗，举起右拳，重温入党誓词，铿锵有力的宣誓声响彻大厅。大家表示，济宁明天任重道远，一定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与济宁市广大干部群众并肩携手、接续奋斗，奋力谱写济宁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的壮丽篇章，奋力开创济宁更加灿烂辉煌的美好明天。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市挂图作战总指挥部推进保障办公室调研，解决堵点卡点问题，并深入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现场调研。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30日** 济宁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市级领导同志；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市直有关部门（单

位)、中央和省驻济有关单位、有关高等院校和企业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指导组组长王修歧出席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讲话,市委副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红旗主持,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陈成华、张国洲、董波、李海洋、李胜良、宋晓磊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实

地检查泗水县水库塘坝防汛工作,并到市智慧平台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全市空气质量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崇文大道跨宁安大道项目实现主线通车。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及有关市领导,中铁四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孙长希来到项目现场,参加通车活动,慰问工程建设者。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